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蒲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5,000,000股	96.25%	[編纂]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1,155,000,000股	96.25%	[編纂]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由蒲先生（亦為Cathay Media Holding Inc.的董事）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並無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且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